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28 August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12 年 10 月 8 日至 19 日，印度海德拉巴

临时议程*项目 15

其他事项

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生物多样性领域开展的活动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系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编写，介绍了环境署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在生物多样性（包括生物安全）领域开展的各项活动。此外，本报告还介绍了环境署为响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上通过的各项决定而开展的活动。
2. 环境署将以出版物和文件的形式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提供补充资料。
3. 公约缔约方大会在第十届会议上通过了 13 项与环境署直接相关的决定。总而言之，缔约方大会请环境署处理与技术转让、国家汇报、保护区、商业界的参与、激励措施、《公约》及《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执行、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生物燃料和生物多样性、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以及《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等有关的问题。环境署正通过其 2010-2011 年以及 2012-2013 年工作方案处理上述问题中的大多数问题。
4. 本报告第二节介绍了环境署对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上所做决定的回应；第三节介绍了环境署对于执行《公约》所做的总体贡献；第四节介绍了环境署为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所做的投入；而第五节则简要介绍了环境署为支持《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执行而开展的各项活动。

二、 环境署对于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上所做决定的回应

5. 本节简要介绍了环境署对于缔约方大会在第十届会议上所通过的、载有对环境署提出具体要求的各项决定所做的回应。本报告所涵括的活动包括环境署在 2010-2011 两年期已经开展的活动以及为本两年期（即 2012-2013 年）计划开展的活动。

第 X/3 号决定：为实现《公约》三大目标调集资源的战略

6. 缔约方大会在第 X/3 号决定第 8 (d) 段中请执行秘书汇编所有来源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提供的资料，从而为监测资源调集战略的执行而制定的指标提供方法指导，包括通过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经合组织/发援会）合作以及借鉴《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

7. 环境署与芬兰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对资源调集战略的各项指标开展了一项可行性研究。该研究报告曾作为资料文件（见 UNEP/CBD/WG-RI/4/INF/8）提交至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

第 X/5 号决定：《公约》和《战略计划》的执行

8. 缔约方大会在第 X/5 号决定第 6 段中请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与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国际组织（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其他伙伴合作，继续推动为能力建设活动向各国提供支持，包括就更新和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和加强信息交换机制等问题举行区域和/或次区域讲习班。

9. 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由环境署提供秘书处。它支持加强在《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框架内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指标的能力，以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审查、更新和执行。本项工作最近得到欧洲联盟委员会和环境署提供的额外资金，涵括在四个区域（东南亚、撒哈拉以南的非洲、东欧和拉丁美洲）举行的若干讲习班，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以及一个区域性的师资培训方案，以拓展能力加强工作覆盖的范围，将尽可能多的缔约方涵盖其中。还将编制带有相关认证的电子学习材料，并设立做法库。所有关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能力建设工作均系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协调制定和执行的，从而对秘书处直接推动的能力建设工作形成补充。

10. 环境署、国际环境和发展学会、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开发署-环境署贫困-环境伙伴关系以及开发署正就“互惠式主流化”联合开展工作。由于生物多样性和减贫问题具有内在联系，并要求采取综合性办法，其可持续的实现要求在两个两方面均实现融合，亦即互惠式主流化。这将确保生物多样性能得到更好地管理，同时实现发展方面的惠益。迄今，主流化工作还是由供给推动的。这就是说，生物多样性问题利益攸关方推广生物多样性价值时，还未充分吸收发展问题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为建议的联合工作（NBSAPs 2.0）划拨的资金将很快到位。这项工作将吸收非洲领导人的参与，形成一个非洲领导小组；支持跨国学习，以（通过诊断行动和同行支持）从五个非洲国家汲取经验；与领导人和缔约方、贫困与环境倡议及开发署联合编写良好做法指南；在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整个过程中试用各种办法；并展示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教训。

11. 环境署正与欧洲环境政策学会合作开展一个项目，以审查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制定过程中纳入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估值工作方面汲取的经验教训。本审查将密切研究在经修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纳入估值评估和国民核算的各种不同办法，其最终成果是一个支持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进程的良好做法路线图。

第 X/7 号决定：审查注重成果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及相关指标，以及审议 2010 年后其可能的修订

12. 缔约方大会在第 X/7 号决定第 2 段中认识到需要继续加强在各级监测生物多样性的能力，包括在落实 2010 年后全球指标时，依托并继续进行 2010 年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的工作。

13. 环境署为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评估提供了大量信息。这些信息来自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的各种机构间、政府和非政府合作伙伴。《科学》杂志发表了上述信息。这对于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具有核心意义。在通过了《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目标》之后，环境署协助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为《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提供便利，在召开特设会议的同时举行了一场专家讲习班。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以及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上讨论了最终制定的《爱知目标》指标框架。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编写了一份资料文件（UNEP/CBD/WG-RI/4/INF/6），以支持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上的讨论。本文件回顾了公约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五次会议上向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提出的请求，以支持全球、区域和国家指标的制定工作，并详细介绍了该伙伴关系将如何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协助实施上述请求。

14. 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正努力扩大并加强该伙伴关系，填补与《爱知目标》有关的空白，并扩展其现有的一套指标。纳入新的指标将有助于创造新的协同增效，扩大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的所有权，并协助充分监测在实现《爱知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15. 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在区域层面开展工作，从而支持在《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框架内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指标的能力建设工作，并支持《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审查、更新和执行。

16. 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的全部工作，包括指标制定工具和现有指标综合信息，均通过由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秘书处维护的一个多语门户网站进行共享和沟通。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努力开发一个能够将各种指标置入《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框架之中的互动式搜索工具。这一搜索工具已被纳入《公约》网站的“指标”栏目。

17. 在第 X/7 号决定第 2 段中，缔约方大会还“认识到有必要通过包括查明并解决限制获得数据的障碍（包括通过‘保护资源共享网络’的工作）等手段，继续加强在各级监测生物多样性的能力”。

18. 环境署正与“保护资源共享网络”合作促进非政府组织、国际和多边组织、各国政府、学术界、私营部门和个人获取和共享生物多样性数据、信息和知识，以加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环境署代表“保护资源共享网络”就获取数据方面存在的障碍编写了一份文件，并作为资料文件（UNEP/CBD/WG-RI/4/INF/13）提交给生物多样性公约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四次会议。环境署将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和其他关键利益攸关方合作，将本文件作为更加积极地处理上述障碍的基础。

19. 缔约方大会在该决定第 6 段中请执行秘书邀请地球观测组织下设的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与开展生物多样性相关观测的组织（包括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等）合作，针对《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

划》所载目标有关的现有观测能力编写一份评估报告，并为《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和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的一次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及时提供一份报告。

20. 地球观测组织下设的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和环境署与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制、国际生物多样性科学项目（DIVERSITAS）及 Alterra 于 2011 年 3 月召开了一次会议。其成果是一份题为“生物多样性观测系统在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2020 年指标方面的充分性”的报告。该报告曾提交给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五次会议（见 UNEP/CBD/WG-RI/4/INF/8）。

第 X/10 号决定：国家报告：经验审查和关于第五次国家报告的提议

21. 缔约方大会在第 X/10 号决定第 12 段中鼓励各缔约方增进根据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提交的国家报告的协同增效，以确保国家报告全面反映国家的状况和执行情况，并避免不必要的报告负担。

22. 环境署利用芬兰环境部提供的资金编写了一份题为“促进生物多样性相关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协同增效”的报告，其中包括对多边环境协定现有合作和协调情况的分析以及为在国家报告领域进一步加强协同增效的方案。该报告是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四次会议的一场会外活动上发布的。

第 X/15 号决定：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合作以及信息交换机制

23. 缔约方大会在第 X/15 号决定第 5（c）段中请执行秘书同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有关合作伙伴以及“保护资源共享网络”的成员合作，寻求为保护目的促进免费和公开获取数据和信息的途径。

24. 环境署正与“保护资源共享网络”合作促进非政府组织、国际和多边组织、各国政府、学术界、私营部门和个人获取和共享生物多样性数据、信息和知识，以加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环境署代表“保护资源共享网络”就获取数据方面存在的障碍编写了一份文件，并作为资料文件（UNEP/CBD/WG-RI/4/INF/13）提交给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四次会议。环境署将与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将本文件作为更加积极地处理上述障碍的基础。

第 X/20 号决定：与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及倡议的合作

25. 缔约方大会在第 X/20 号决定第 8 段中邀请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组继续审议国家报告的统一问题，并在这一背景下，欢迎全环基金促进里约各公约国家报告项目以及参与同生物多样性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太平洋岛国简化报告项目取得的进展。

26. 促进里约各公约国家报告项目由全环基金提供资金，由环境署在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加以执行。本项目将于 2012 年底结束，凸显了在国家层面开展有效汇报存在的障碍，例如缺乏合作与协调以及在开展有效数据和信息管理过程中存在的困难。本项目还对三个分别关于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和沙漠化问题的里约公约的联合报告格式进行了测试。

第 X/21 号决定：商业界的参与

27. 缔约方大会在第 X/21 号决定第 1（c）段中邀请各缔约方“确定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对各论坛当前发展情况加以考虑的商业做法的各种备选方法，包括相

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如商业和生物多样性抵消方案、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生物贸易倡议、促进可持续发展世界商业理事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日本经济团体联合会和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上发起的商业与生物多样性倡议。”

28. 缔约方大会在该决定第 3 段请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与相关组织和倡议，例如上文第 1(c)段提到的组织和倡议协作，就能够进一步促进商业界参与把生物多样性事项纳入公司战略和决策的现有工具汇编资料，例如促进保护生物多样性的企业活动原则、保护工作的效率指标以及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进行估值的方法/技术/工具等，以便分析这些工具在相关经济部门的效用，并通过《公约》的信息交换机制和其他途径，将汇编的信息和分析结果提供给国家协调人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并鼓励开发和应用能够进一步促进商业界把生物多样性事项纳入其工作的各种工具和机制，这些工作包括与《公约》和其他相关的国际义务协调一致、进行核证、核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估值、激励措施、生物多样性抵消机制等事项。

29. 环境署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加强标准和认证办法中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机制。上述工作的成果包括在“公约技术丛书”第 63 号中发表了一篇审查文件，此后又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共同主办了一场讲习班，以讨论并改进发现和结论。环境署目前正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审查标准和认证办法中的生态系统服务，以便为正在寻求加强其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保护机制的标准制定机构制定一套高级别建议。这样，将能够为多个部门的标准制定机构就如何在标准政策中纳入有效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保护机制制定最佳做法指南。此外，环境署还协助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召开了一次专家会议，以讨论商业界参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估值和市场的挑战和机遇。本次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在伦敦召开，预计其会议报告将作为资料文件提交至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

第 X/29 号决定：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30. 缔约方大会在第 X/29 号决定第 35 段中请执行秘书同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以及主管组织和区域倡议（例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尤其是海洋生物地理信息系统、国际海底管理局管理的中央信息登记册，以及其他产生可信的、经过质量控制的科学信息的相关国际科学伙伴机构（例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和全球海洋生物多样性倡议等）合作，促进全球、区域和国家现有最佳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数据集和信息的可得性和互操作性。

31. 环境署与伙伴组织合作，继续实施全球海洋数据伙伴关系，从而改善了对于生物多样性和环境规划而言至关重要的沿海和海洋数据集。

32. 缔约方大会在该决定第 39 段中请执行秘书同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粮农组织、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尤其是海洋生物地理信息系统和其他主管组织、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以及全球海洋生物多样性倡议合作，建立登记册，用以登记应用第 IX/20 号决定附件一所载关于查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的科学标准以及其他兼容与互补的国家和政府间商定相关标准的科学和技术信息与经验，使之与类似的倡议交流信息并相互协调，并且与类似的倡议，例如粮农组织关于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工作，共同制定信息交流机制。

33. 环境署在全球海洋生物多样性倡议内，并通过全环基金关于海洋空间规划和确定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包括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地区）的项目开展合作。

34. 缔约方大会在该决定第 53 段中请执行秘书酌情与粮农组织、环境署、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并依照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与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生态系统管理委员会渔业专家组和其他相关组织和进程合作，审查现有评估在何种程度上中处理了生物多样性关切，包括远洋捕捞低营养级鱼类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并提出解决生物多样性关切的方案。

35. 环境署还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粮农组织、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和其他伙伴合作，处理可持续渔业方面的生物多样性关切。为此，2011 年 12 月 7 日至 9 日在挪威卑尔根召开了一场题为“处理可持续渔业方面的生物多样性关切”的联合专家会议。本次会议报告见 UNEP/CBD/SBSTTA/16/INF/13。该报告为如何缓解、减少和消除渔业对于生物多样性造成的影响提出了政策和管理方面的建议。环境署的后续活动将包括审查渔业对于区域海洋中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影响以及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合作的情况，从而制定管理和治理系统，减少渔业对于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相关工作的宗旨是建立国家实施沿海“鱼类庇护所”网络的能力，以保护生物多样性以及重要的鱼类生境，从而加强鱼类生产，并因此保证沿海社群的食品安全。

第 X/31 号决定：保护区

36. 缔约方大会在第 X/31 号决定中邀请各缔约方考虑工作方案目标 1.4 的具体目标，其中要求利用参与式科学场址规划进程，在利益攸关方充分和有效的参与下，所有保护区到 2012 年都拥有有效的管理，同时注意到，为了评估管理效力，可能还需要有具体的指标，以便继续扩大管理效力评估并使其制度化，以便在 2015 年之前，利用各种国家和区域工具对保护区总面积的 60% 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汇报至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所管理的全球管理效力数据库。

37. 环境署与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共同维护世界保护区数据库。昆士兰大学继续在牛津大学、密歇根大学和哥本哈根大学的支持下，牵头汇编和分析有关管理效力的原始数据。这一工作巩固了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的管理效力指标。已经开始为保护区生物和生态有效性制定独立全球指标工作。可使用这些指标，评估保护区对于《爱知目标》中关于生境的目标 5 和关于物种保护的目标 12 所做的贡献。《受保护的星球》报告将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以及 2012 年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世界自然保护大会上发布。该报告将包括有关管理效力的资料。目前正在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就如何能够更好地动员和汇报有关管理效力的资料进行讨论。

38. 环境署直接参与协助各国开发和执行有效和长期的可持续海洋保护区。这包括一项题为《管理海洋保护区：确保平衡》（环境署，2011 年）的全球研究，其中包括关于有效治理框架的建议，以及关于在各种不同情境下开展有效和公平的海洋保护区治理时如何把从上至下、从下至上、市场化办法结合起来的面向规划者和从业者的指南。目前正在所有区域海洋方案中规划关于该框架的未来测试和示范活动。

保护区工作方案和生命网倡议

39. 为支持《公约》保护区工作方案，环境署保护区伙伴关系在西班牙政府的财政支持下，认识到保护区是生物多样性可持续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保护生物多样性的优先管理工具，生物多样性对于生态系统的运作和生态系统服务的提供至关重要。该伙伴关系的目标是支持保护区的增长，并改进其管理，从而为人类福祉和消除贫困做出贡献。

40. 在该伙伴关系之下，正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非洲、亚太地区实施一系列 15 个项目，以展示和评估政策的有效性以及地方行动和保护区管理之间的战略联系。实施上述项目的主要成果包括：(a) 直接支持保护区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划工作；(b) 为保护区规划者和管理者提供国家一级的培训和技术指导；(c) 划界、监控、监测和社区健康；(d) 评估保护大型类人猿生境的经济激励；(e) 加强国家和区域在适应性、跨部门海洋空间规划方面的能力；(f) 对空间规划的决策支持工具开展利弊分析；(g) 生物文化社区协议的运作框架；以及(h) 评估和实施各种保护区治理方式。环境署还正在努力汇编并传播从上述项目中学到的最佳做法。

41. 缔约方大会在该决定第 31 段中邀请各缔约方认识到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保留地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保留地在保护生物多样性、协作管理和治理方式多样化方面的作用。

42. 作为土著和社区保留地联合会的一个伙伴，环境署开发了一个互动式世界土著和社区保留地登记簿。该项目的宗旨是建立一个此类区域的知识基础，从而增加关于此类特别区域的资料，记录其价值，帮助人们更好地认识其宗旨和影响，并提高本地和传统社区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政策领域的参与程度。该登记簿的结构与世界保护区数据库的结构相仿，其中储存两种对于了解土著和社区保留地至关重要的信息：(a) 描述性信息，例如土著和社区保留地之中的主要生境以及生活在其中或附近的一个或多个社区的名称；(b) 空间信息，例如该区域的大小、位置和边界。

43. 环境署正在汇编一个面向社区的工具包，以支持土著和社区保留地的管理和治理。该工具包将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上发布。环境署亦正编写一份简报，介绍在通过国际文书（例如世界遗产类别）承认土著和社区保留地方面存在的机遇。

44. 缔约方大会在该决定第 35 段鼓励各缔约方同世界保护区数据库分享并更新关于各国保护区制度的有关信息，该数据库包含联合国保护区名录。

45. 缔约方大会在第 36 段中请执行秘书将在线汇报工具纳入世界保护区数据库，以便利汇报过程并促进缔约方对这两种工具的共同使用。

46. 环境署与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合作，继续维护世界保护区数据。环境署力争通过《受保护的星球》双年度报告跟踪世界保护区的现状。该报告第一期将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以及 2012 年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世界自然保护大会上发布。

第 X/33 号决定：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

47. 缔约方大会在该决定第 9 段中请执行秘书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收集科学知识和案例研究报告，并查明在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与有机碳储存的保护和复原之间的联系方面的知识缺口，并通过信息交换机制向缔约方提

供这些工作的成果，并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扩大和完善分析工作，以查明对保护和恢复碳储存具有高度潜力的领域。

48. 环境署直接支持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关于气候变化以及气候变化与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关系方面的工作。环境署对于用作《公约》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问题第二特设技术专家组背景文件的最新科学文献开展了三次审查。上述审查题为“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影响、适应和减轻”，已发表于技术丛书第 42 号。环境署在气候变化减轻（主要是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REDD-plus））和生物多样性之间的关系所开展的广泛工作都直接或间接地有助于本主题的讨论以及加强各国将生物多样性方面的考虑纳入 REDD-plus 方面的工作。

49. 环境署通过与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联合国合作方案(UN-REDD)合作开展有关制定减少排放量联合国合作方案社会和环境原则与标准的工作，支持公约 REDD-plus 开展的关于生物多样性保护机制的区域磋商讲习班。环境署就保护机制所开展的其他工作已提交至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五次会议（见 UNEP/CBD/SBSTTA/15/INF/2）。环境署和减少排放量联合国合作方案关于 REDD-plus 多重环境惠益潜能的若干出版物已经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会外活动上发布。其中很多都可以在 www.carbon-biodiversity.net 网站上获取。环境署还努力监测 REDD-plus 的多重环境惠益，并将这一工作与里约各公约的监测要求联系起来。环境署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生命网和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联合开发的互动式碳计算器可为用户提供现有保护区或世界地图上画出的任何多边形中所储存的碳的初步估算、在上述地区恢复森林的机遇和森林现状，以及有关用户与保护区和主要生物多样性地区之间的关系的资料。环境署还开展了旨在帮助将《生物多样性公约》政策和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下开展的工作之中的有关工作，并得到国际气候倡议的支持。

50. 此外，环境署与气候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就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工作开展合作，以协助各国通过新工具、指南、培训和示范，开发有效和长期的可持续适应响应，从而建立社区和生态系统对于气候变化的承受力。为推进这项工作，环境署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正在开展合作和良好互动。为协助规划者和决策者选定、设计、实施和跟踪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措施，正在制定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决策-支持框架。下一步措施包括让国家规划者和从业者对若干试点项目进行测试，以及编制包括技术指导和建议的培训资料包，以支持未来国家行动计划的实施。试点活动包括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山地、旱地和流域就基于沿海生态系统的适应工作进行培训和示范。

第 X/43 号决定：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多年期工作方案

51. 缔约方大会在该决定第 17 段中请执行秘书与缔约方、各国政府、国际机构、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的指标问题工作组和有关方面合作，包括与 2010 年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合作，继续推进当前的拟议指标的完善和使用，同时铭记第 10 条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执行工作，包括进一步举办技术讲习班，审议是否有数据、方法和协调组织。

52. 缔约方大会第 18 段中考虑到各缔约方已将执行第 10 条作为新的重点，请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与缔约方、各国政府、包括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在内的国际机构、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的指标问题工作组、有关非政府组织和 2010 年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合作，通过进一步举办技

术讲习班，探讨制定适当的习惯性可持续利用指标的问题，并向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工作组第七次会议报告该事项，以便在《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框架内推动该事项。

53. 为响应《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战略目标 E，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继续与教科文组织就语言多样性现状和趋势以及讲土著语言的人数指标开展合作。

三、 环境署为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提供的进一步支持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研究

54. 环境署将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上组织一场会外活动，题为“为东南亚丰富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估值：东盟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确定范围研究”。该会外活动将分享确定范围研究的成果，并介绍某些生态系统（例如红树林、珊瑚、森林、湿地、湖泊和沿海及海洋生态系统）的估值结果。它还将为技术专家、从业者、政策制定者和捐助方伙伴提供一个讨论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有关问题的场所。上述讨论产生的真知灼见将会纳入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建议开展的一项完整的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研究的设计和实施过程。东盟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研究的目标是通过在东南亚主要生态系统及其服务进行评估和估值，启动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主流化进程，并协助东盟成员国开发绿色增长经济。本项研究将以环境署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研究为基础，为政策制定者和技术官员提供足够的证据和良好的依据，使其了解为生态系统服务适当估值而需要开展的紧迫事项，并将其作为适应气候变化影响的一种措施。

55. 受商业用途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联合会委托，将开展研究，确定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将对哪些领域造成最重要的商业影响。将在 20 个不同的工业部门（包括整个供应链）量化上述影响。为应对供应链上各公司的需求，更具体地说，为应对中小企业的需求，环境署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可以携手对现有准则和实际操作方法进行补充，以建设本地在评估和减轻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对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的影响方面的能力。此类准则可以纳入目标部门现有最佳做法汇编，尤其应重点关注适合中小企业的解决方案。

56. 在人造环境方面，环境署推出了全球资源高效城市倡议，旨在加强城市地区——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快速增长的城市——的生活质量，同时尽量减少资源提炼、能源消费和废物产生，并保护生态系统服务。该倡议将开展的主要活动是，为资源效率的重要方面向城市提供支持，例如对城市中的资源流动情况开展系统分析，统一城市资源效率有关的衡量标准。该倡议的一项重要活动将是制定确定一个城市“资源足迹”的办法，从而支持各城市理解、确定和管理其资源流动情况及其潜在的效能收益。此外，城市消费和生产对于城市生态系统和城市边缘的脆弱生态系统的影响也是全球资源高效城市倡议可以审查的一个问题。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

57. 为支持加强实施《公约》的科学基础，尤其是为支持加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环境署一直在推动加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科学政策互动机制的进程。本项工作的一个核心要素是为开发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

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科学政策平台）提供支持。2012 年 4 月 16 至 21 日在巴拿马城举行的为平台确定模式和体制安排的全体会议第二届会议上，通过一项决议于 2012 年 4 月 21 日设立了该平台，94 个国家政府对该决议投了赞成票。此前四年，曾在政府间和多方利益攸关方会议、联合国大会以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有关公约的若干会议上开展过多次谈判和讨论（包括第 X/11 号决定）。

58. 设立科学政策平台之后，环境署受邀推动该平台，直至其秘书处由环境署、教科文组织、粮农组织和开发署中的一个或多个机构在德国波恩设立秘书处为止。环境署目前正推动在巴拿马城召开的科学政策平台会议上商定的闭会期间进程，包括广泛的在线磋商，欢迎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就该平台所通过的各种程序及其工作方案的内容提交意见。关于闭会期间进程的详情参见 www.ipbes.net/plenary/intersessional。环境署正在规划拟于 2013 年 1 月召开的首届科学政策平台全体会议。

大型类人猿生存伙伴关系

59. 大型类人猿生存伙伴关系是由环境署和教科文组织推动的一项具有创新意义和雄心壮志的伙伴关系，旨在支持《公约》的各种工作方案和跨领域问题，包括森林和山地生物多样性，以及保护区的可持续利用。该伙伴关系由大型类人猿活动范围所涉及的、且正在赤道非洲和东南亚地区大猩猩、黑猩猩、倭猩猩、红毛猩猩活动范围中努力消除它们所面临的濒临灭绝的威胁这一紧迫挑战的国家组成。

60. 该伙伴关系的使命是促进保护自然生境中的大型类人猿野生群落，并确保类人猿和人类互动时互动是积极和可持续的。由于大型类人猿的威胁仍在持续增加，2012 年 11 月将在巴黎召开大型类人猿生存伙伴关系理事会第二届会议。本次会议将在大型类人猿活动范围所涉国家、非大型类人猿活动范围所涉国家、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组织之间建立起伙伴关系，确定新的优先事项，以协助推进该伙伴关系。

61. 大型类人猿生存伙伴关系理事会还力争减少与大型类人猿共享森林、且同样含有丰富生物多样性的各种生态系统所面临的威胁，并通过在各种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起真正的全球伙伴关系，表明可以实现哪些成果。

62. 为实现这些目标，大型类人猿生存伙伴关系理事会努力实施全球大型类人猿生存战略中所载的各项目标。该战略在 2005 年于金沙萨举行的大型类人猿政府间会议上获得通过。

63. 为支持《公约》的各种工作方案和跨领域问题，包括森林和山地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及保护区，在过去的两年间，大型类人猿生存伙伴关系通过对保护区主管机构提供直接支持、提高人们的认识和提供发展援助，集中精力改善中非和印度尼西亚的保护区。2011 年期间，大型类人猿生存伙伴关系发布了一份题为“红毛猩猩和苏门答腊可持续森林管理经济学”的报告。该报告展示了可持续森林管理的经济价值，以支持红毛猩猩的保护以及森林保护所带来的更广泛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惠益。很多情况下，在红毛猩猩生境之中和生境附近通过了具有包容性的绿色经济倡议，经济效益得以改善。该报告表明，将投资优先投入可持续林业（包括 REDD-plus 项目）能够带来气候、红毛猩猩的保护和自然资源管理领域的就业方面的多重惠益。

为生态系统服务付费

64. 环境署依托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研究和千年生态系统评估，还正实施生态系统服务领域的 11 个相互关联的全环基金项目。这些项目包括：全球生态系统服务项目和多瑙河-喀尔巴阡生态系统服务方案。这两个项目的目的是在生态系统服务科学和自然资本价值评估之间建立起桥梁，以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层面实现更好的知情决策和政策进程。这些项目将测试各种办法并制定具有创新意义的工具，以便通过九个国家的外勤工作和广泛磋商；估值（包括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经济学）；为生态系统服务及相关机制付费，以特别支持《爱知目标》目标 2、目标 14 和目标 20，将生态系统服务和自然资本价值纳入国民核算和决策进程。

65. 环境署正力争与各国和各组织合作，在沿海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施绿色经济办法。环境署还正通过其区域海洋方案建设生态系统服务估值的能力，并制定示范活动，以支持国家管理和治理、绿色经济以及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

66. 环境署继续为各国提供支持，以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目标 9。该目标作为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上商定的《2011-2020 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一部分于 2010 年设定：“到 2020 年，外来侵入物种及其途径得以确定和优先对待，优先物种得以控制或消除，管理途径、预防其引入和稳固生长的措施已到位。”

外来侵入物种

67. 为此，环境署在制定用以预防、控制和管理外来侵入物种的国家框架方面，继续并扩大了与国际农业生物科学中心和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秘书处的伙伴关系。最近完成了全环基金资助的题为“在非洲消除侵入植物管理方面存在的障碍”的项目的外勤活动（与埃塞俄比亚、加纳、乌干达和赞比亚的国内合作伙伴共同执行）之后，又设计了一个新的全环基金方案，并于最近在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越南启动，题为“在东南亚森林生产和保护方面消除侵入物种管理方面存在的障碍”。该项目将在未来四年内得以执行。该项目的一大创新是，在抗击环境中的外来侵入物种时，提高建设应用生物控制能力的意愿。该项目还将建设生境和森林恢复能力，外来侵入物种方案极少涉及这一工作领域。此外，正在喀麦隆、加勒比和太平洋岛国开展三项全环基金供资的伙伴关系，题目分别是“减轻加勒比海诸岛外来入侵物种的威胁”、“在太平洋岛国预防、控制和管理外来侵入物种”以及“为改性活生物体和外来侵入物种制定和实施国家监测和控制制度（框架）”。

可持续热带森林管理的自愿认证

68. 在与森林管理理事会合作、成功完成了巴西、喀麦隆和墨西哥的环境署/全环基金项目“改进可持续热带森林管理的认证机制”之后，又制定了两个自愿认证领域的新倡议，以支持《公约》实现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目标。此前的四年期项目吸收了巴西、喀麦隆和墨西哥的社区以及森林管理理事会国家办事处的参与。该项目制定了工具和激励机制，以帮助热带地区的小型森林管理者、社区和非木材森林产品采集者通过认证制度，识别和保护他们所管理的森林中的生物多样性。环境署最近开始在智利、印度尼西亚、尼泊尔（森林管理理事会国家办事处）和越南实施新的地标性项目，题为“为生态系统服务进行森林认证”。该项目研究的课题是，为使森林管理理事会成为生态系统服

务认证方面的全球领导机构，需要在 2011-2015 年四年期间对全球森林管理理事会系统做出哪些改变。森林管理理事会及其伙伴组织将研究、分析并实地测试有关如何评估和回报关键生态系统服务（例如生物多样性的保护、集水区的保护、碳储存和碳固存）的创新办法。将在环境和社会政治条件各异的 10 处森林开展试点测试。对于这一点极为重要的是在国家层面开发适当的达标指标。此外，新近开发的影响指标将用来展示积极成果，判断社会和环境目标是否成功。对于衡量《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实现程度而言，这些都是日益重要的机制。

农业生物多样性和粮食安全

69. 环境署还在实施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领域的一些重要倡议，以支持《公约》。在巴西、肯尼亚、斯里兰卡和土耳其开展的一个重要倡议旨在提高全球对于以生物多样性促进粮食和营养的认识，从而提高目标受益者的福祉、生计和粮食安全，并通过将其纳入国家和全球营养、粮食和生计安全战略和方案的主流，加强农业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管理。该项目不仅符合《公约》2006 年关于以生物多样性促进粮食和营养的跨领域倡议，而且有助于《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实现。该项目的结果和成果将尤其支持下列战略目标的实现：战略目标 C：通过保护生态系统、物种和遗传多样性改善生物多样性的现状；目标 13：到 2020 年，培育作物及养殖和家养牲畜的遗传多样性和野生近缘种的遗传多样性（包括社会经济以及文化方面有价值的物种）得到保持，为尽量减少遗传退化并保护其遗传多样性，已制定并实施了战略；战略目标 D：增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对所有人的惠益；目标 14：到 2020 年，提供基本服务（包括与水有关的服务）且促进健康、生计和福祉的生态系统得到保护或恢复，同时顾及妇女、土著和地方社区及穷人和弱势群体的需求；战略目标 E：通过参与式规划、知识管理和能力建设，加强实施情况；目标 18：到 2020 年，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及其对生物资源的习惯性用法得到尊重，同时须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义务，并在执行《公约》过程中得到充分融合和体现，同时吸收土著和地方社区在所有相关层面的切实参与。

支持《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的执行

70. 环境署正通过若干倡议支持实施《公约》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制度，包括在印度“加强《生物多样性法案》和细则的实施，重点关注获取和惠益分享条款”；以及“在埃塞俄比亚开展能力建设和惠益分享以及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药材”。目前，环境署正协助五个非洲国家（喀麦隆、肯尼亚、马达加斯加、塞内加尔和南非）制定、实施和审查其获取和惠益分享框架。此外，环境署还支持各国在 2010 年 10 月就《名古屋议定书》进行谈判。目前向各国提供的支持旨在通过若干倡议，协助各国批准并实施《议定书》。环境署还就生物文化社区协议制定了指南（《确保环境法律和政策完整性的社区办法》（环境署，2009）），以指导为地方社区制定获取自然资源和分享其惠益的地方制度。最近又启动了后续阶段，通过为沿海生物文化社区协议提供指导，专门处理获取沿海和海洋资源并分享其惠益这一问题。

四、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的贡献

71. 本报告第二节介绍了环境署对于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上所通过的、与环境署直接相关的决定所做的回应。为筹备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环境署积极审阅了即将讨论的议程项目，并酌情向缔约方通报了环境署为执行生物多样性承诺正在开展的活动以及如何提供支持。环境署力争在第十一届会议上与缔约方更加有效地沟通，以确保缔约方了解环境署可以在哪些方面助其履行《公约》承诺。

A. 临时议程项目 3：《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所取得的进展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包括陆地方面，特别支持《爱知目标》目标 6、目标 7、目标 8、目标 10 和目标 11

72. 基于生态系统的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环境署正建议“对海洋和沿海地区实行基于生态系统的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全球伙伴关系：通过综合性的空间规划、管理和政策实现可持续发展各个可共存的目标”，作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的后续。《公约》各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被视为主要潜在伙伴。

73. 海洋保护区。各区域海洋正在筹备该框架的未来测试和示范工作。其他规范性海洋保护区工作包括与粮农组织和其他伙伴合作为将海洋保护区用作渔业管理工具制定建议。此外，环境署目前正在加勒比海和东太平洋实施一个海洋保护区示范项目，包括管理长途迁徙走廊及大型海洋哺乳动物重要生境的创新办法。如果二期项目能够获得资金，环境署将寻求更多合作伙伴。

74. 海洋废弃物。环境署建立了全球海洋废弃物伙伴关系，生物多样性公约已经是一个合作伙伴。环境署希望寻求全环基金对一个小型塑料粒子项目的支持，并将争取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合作开展本项工作。

B. 临时议程项目 4.1：审查资金调集战略的执行情况，包括制定目标的情况

75. 联合王国环境、粮食和农村事务部聘用环境署与 ICF GHK 公司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所需资源全球评估高级别小组”合作，对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所需的投资和正在发生的开销提供汇总估算。该项目将补充小组的工作。小组受邀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上向缔约方大会汇报。

C. 临时议程项目 5.2：与国际组织、其他公约和倡议的合作

76. 2012 年，环境署为芬兰环境部发布了一份题为“促进生物多样性相关多边环境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的报告。该报告依托此前与本议题有关的倡议，研究了生物多样性相关多边环境协定之间在四个问题上协调与合作的现状：科学政策互动机制、战略规划、国家汇报和能力建设。本报告还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实现进一步协同增效制定了路线图。

D. 临时议程项目 5.4：吸收其他利益攸关方、主要群体和国家以下级当局参与

77. 环境署是地方和国家以下级生物多样性行动全球伙伴关系的成员。作为城市和生物多样性展望机构间工作队的成员，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协助编写了这一重要报告，重点关注将潜在指标作为科学基金会报告的一部分。

E. 临时议程项目 8：审查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78. 环境署支持提供强有力的基础设施，以支持连贯一致地汇报岛屿上的外来物种和物种丧失情况。这一点的实现，有赖于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合作，对全球岛屿数据库开展至关重要的更新和强化。此外，环境署还启动了一个关于各区域海洋岛屿生态系统管理的方案，共分三个阶段：就岛屿生态系统管理办法制定指导文件，包括规划准则、为岛屿生态系统服务估值以及专门针对岛屿的利弊分析（第 1 阶段）；对某些选定地点试点应用指导文件，以显示指导文件的有用性和适用性，以及开展岛屿生态系统管理办法的切实益处（第 2 阶段）；通过各种区域论坛和机构，整理并传播关于岛屿生态系统管理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包括在所有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复制良好做法（第 3 阶段）。

79. 环境署和秘书处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正在编写一份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绿色经济的报告，以在 2012 年底联合国大会上公布。该报告将着重介绍绿色经济办法给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所带来的挑战和机遇。其目标是支持各国确定其自身的视角，根据其自身的需要和情况实施绿色经济。该报告将重点关注绿色经济背景下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关切，以及其中所涉的风险、惠益、挑战和机遇，并研究此类国家在国家、区域和区域间层面的体制能力、战略和协调问题。本报告还审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如何能够利用绿色经济所带来的机遇，以减轻其面对气候变化的脆弱性，并促进可持续增长。

80. 此外，环境署还针对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森林生态系统和淡水生态系统及其他陆地生态系统，启动了各种旨在确定和量化有待纳入管理决策的生态系统服务并对其进行估值的各种活动。这些活动依托环境署以往和目前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开展的各项活动，包括集水区和沿海地区综合管理以及水资源和废水综合管理方面的项目。

F. 临时议程项目 10：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地区**

81. 环境署将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合作利用一个题为“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地区”的全环基金项目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地区所开展的工作得出的成果。该项目旨在通过系统性地应用生态系统办法，确保在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地区使用深海生物资源和保护生物多样性方面的效率和可持续性，以便(a)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以及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地区；(b)为深海生态系统使用经改进的分区规划办法。

G. 临时议程项目 10.1：查明具有重要生态和生物意义的海洋和沿海地区**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生物多样性，包括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地区**

82. 环境署正与粮农组织、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区域海洋方案和其他伙伴在全环基金的支持下共同开发和实施一项新工作，以通过系统性地应用生态系统办法，确保在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地区使用深海生物资源和保护生物多样性方面的效率和可持续性，以便(a)改善深海渔业的可持续管理做法；(b)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以及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地区；(c)为深海生态系统使用经改进的分区规划办法。

H. 临时议程项目 10.2：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其他事项

就基于生态系统的管理开展能力建设

83. 环境署正在各区域海洋中就基于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的管理开展全面的能力建设工作。这包括开发全球决策支持工具、指南资源、区域培训和政策建议以及国家示范活动。目前正在协调开展工作，以协助合作并采用区域海洋生态系统办法。这样一种办法将包括区域层面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数和系统，以跟踪未来的绩效。2011 年出版了《基于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的管理入门指南》。现正在使用该指南支持区域能力建设和示范活动。

84. 环境署和多个合作伙伴于 2012 年推出了一份题为《蓝色世界中的绿色经济》的综合报告。该报告主张在绿色经济转型过程中纳入海洋部门。作为本报告的一项成果，环境署及其合作伙伴——阿伦达尔全球资源信息数据库和杜克大学启动了一项关于海洋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研究。

85. 至于用于政策支持的全球海洋评估，正在区域和全球层面开展能力建设，以支持全球海洋评估（旧称“全球海洋定期评估进程”），从而支持海洋管理和治理方面的科学政策关联以及决策，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海洋和沿海的爱知生物多样性主题。应成员国的要求，环境署一直在支持区域海洋方案能力建设讲习班。拟于 2012 年下半年举行更多此类讲习班。环境署还通过该方案与成员国开展合作，以支持评估活动的开展。目标是 2014 年完成全球海洋评估。

86. 关于海洋废弃物，环境署通过《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全球行动纲领》）设立了海洋垃圾问题全球伙伴关系。环境署在 2012 年 1 月召开的《全球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政府间审查会议第三届会议上发布了《檀香山战略》，将其作为成员国和成员组织可以采纳和使用的框架。65 个国家政府和欧盟委员会的代表强调了在第五届国际海洋废弃物大会上核可的《檀香山承诺》以及《檀香山战略》的意义。代表们建议设立一项关于海洋垃圾问题的全球伙伴关系。环境署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制定了海洋垃圾问题全球伙伴关系，并于 201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推出。该伙伴关系的目标是：(a) 通过减少和管理海洋垃圾保护人类和环境健康；(b) 通过促进和实施《檀香山战略》和《檀香山承诺》，加强国际合作与协调；(c) 通过在线海洋垃圾网，促进知识管理和信息共享。

87. 环境署海洋废弃物有关活动也被纳入环境署牵头的全球废物管理伙伴关系。这将确保海洋废弃物问题、目标和战略与全球减少和管理废物的工作挂钩。此外，环境署正计划推动一个在线论坛，以帮助全球海洋废弃物从业人员监测执行《檀香山战略》的进展，并分享信息、经验教训和工具。环境署正牵头设立联合国海洋垃圾问题工作队，旨在协调联合国大家庭中与海洋垃圾有关的活动。

88. 环境署还一直在通过《全球行动纲领》管理“养分管理问题全球伙伴关系”。该伙伴关系涉及政府、科学家、政策制定者、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其目标是解决养分过于丰富这一日益严重的问题。该伙伴关系提高人们的认识，并推动良好做法的交流，以解决有害藻华的根本原因。它还为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解决养分问题的各种国际和区域论坛和机构之中开展更多合作工作提供了一个空间。该伙伴关系由一个指导委员会进行指导。指导委员会由荷兰政府主持。

89. 在该伙伴关系各个伙伴的支持下，环境署-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办公室从全环基金为一个题为“减少陆上污染造成的养分富集和氧气耗竭以支持全球营养素循环的全球基础”的项目争取到了资金。该项目的目标是解决减少养分投入和改进使用效率的有效行动方面缺乏充分的治理和管理框架问题。

90. 环境署通过《全球行动纲领》在可持续发展大会上组织了一场关于养分问题的会外活动。本次活动旨在重点介绍新出现的、与海洋环境中养分投入过多有关的问题，以及国际社会联合起来应对这一问题的紧迫需要。出席会议的代表一致认为，就养分的关联、惠益和威胁开展全球评估迫在眉睫。

人类对于珊瑚礁生态系统造成的不利影响

91. 环境署正与区域海洋方案制定全球珊瑚礁伙伴关系，将其特别作为对爱知目标 10 和里约+20 成果的贡献。该伙伴关系与国际珊瑚礁倡议行动呼吁和行动框架相一致，并依托现有和以往活动，包括国际珊瑚礁行动网。该伙伴关系力争通过在全球层面制定工具和指南，以及通过区域海洋进行试点测试、采纳和应用，加速有效的、基于生态系统的珊瑚礁管理。主要专题工作领域包括为能够承受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的珊瑚礁海洋景观进行管理和适应规划，通过庇护所网络提供渔业支持，水质标准，以及通过生态系统服务测绘和估值创造收入来源。

92. 环境署为全球珊瑚礁监测网络提供的技术和财政支持主要集中在强化评估活动的科学性，加强定期汇报的影响，以及扩大合作者基础方面。这包括为目前正在开展的长期珊瑚礁生态系统变化的详细分析进程提供投入，以及促进全球珊瑚礁监测网络和区域海洋方案的融合。环境署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是全球珊瑚礁监测网络的创始组织，并在管理小组任职。全球珊瑚礁监测网络在国际珊瑚礁倡议的指导下运作。

93. 关于空间规划工具和环境署在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六次会议上为处理其第 XVI/6 号建议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其他合作伙伴联合做出的承诺，环境署将主办一个专家讲习班，包括区域海洋方案的代表将会参加。本讲习班的目的是汇编并审查有关使用海洋空间规划的经验资料，并汇总应用海洋空间规划的实用指南，以及开发或修改现有的网络信息共享系统，从而将网络上与海洋空间规划有关的现有信息来源联系起来。

I. 临时议程项目 12：生物多样性和发展

94. 环境署是生物多样性公约以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和消除贫困问题专家组成员。该专家组由第 X/6 号决定设立，于 2011 年 12 月在印度召开第一次会议，并起草了《森林人员关于环境正义的德拉敦宣言》。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将审议该宣言。环境署还将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就生物多样性和发展问题联合主办一场会外活动，介绍一个供合作伙伴使用的主流化诊断工具、初步使用该工具的国家所学到的经验，以及生物多样性-发展主流化的知识现状。

95. 环境署还通过提供技术建议以及与国际环境和发展学会就生物多样性和发展的关系开展联合工作，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生物多样性和发展方案。值得注意的一个具体成果是生物多样性公约技术丛书第 55 号，题为“将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扶贫挂钩：知识现状回顾”。在大韩民国昌原举行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十届会议期间里约公约馆会外活动上，介绍了为支持该方案开展的各种合作活动，题为“健康的星球，健康的人类：以主流化生物多样性促进发

展、贫困的消除、健康和性别平等”。这场活动由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环境署联合主办。

J. 临时议程项目 13.1：干旱和半湿润土地的生物多样性

96. 环境署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以及国际自然保护联盟在编写《通过可持续土地管理保护旱地生物多样性：实现土地退化的中性化》。这一权威文件以证据为基础，与政策相关，将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以及 2012 年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世界自然保护大会上发布。

K. 临时议程项目 13.7：全球植物保护战略

97. 作为全球植物保护伙伴关系的成员，环境署正与国际植物园保护组织为在非洲执行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开发一个能力建设项目。

L. 临时议程项目 13.10：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98. 作为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协调机制的成员，环境署与国际生物网和伦敦皇家植物园在《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目标》和《爱知目标》框架内制定了一项生物分类指标。该指标已经纳入《爱知目标》临时指标框架之中。

五、 支持《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执行

99. 环境署正在全环基金的支持下，实施一个题为“继续加强能力建设，以促进对生物技术安全信息交换中心的切实参与”的项目（BCH-2）。

100. 开发该项目是为直接响应缔约方在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和第五次会议上确定的需求。目前环境署正与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在 50 个国家执行该项目。其目标是为符合资格的国家提供援助，以加强各国有效访问和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的能力，促进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在国家和区域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之间建立网络关系和交流经验。

101. 环境署-全环基金合作开展的本项目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已经在 46 个参与国之中举行了 90 多场国家培训班，吸引了超过 916 个公共、私营和学术机构以及民间社团积极参加，并尤其关注《议定书》缔约方确定为极为重要的利益攸关方群体，新的国家培训活动应将目标放在这些群体上。这包括海关、学术界和植物检疫群体。

102. 此外，在 2011-2012 年间，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联合举行了五场区域讲习班，以加强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国家协调人的能力。这些讲习班吸引了总计 69 名与会者，代表 51 个国家：其中亚太地区 12 个，拉丁美洲 9 个，中东欧 1 个，法语非洲 13 个，英语非洲 10 个，加勒比 6 个。这些讲习班的主要目标是加强国家联络人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中央门户网站上发布和查找信息的能力，以协助各国在《议定书》为其规定的义务方面做出知情决策。与会者还就其生物安全框架的现状进行了经验交流和讨论，尤其关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以及如何在相关政府机构中促进与交换中心有关的职能的可持续性。在五个区域培训班上，在 BCH-2 中央门户网站登记了 90 多个新的基本记录，并培训了 51 个 BCH-2 国家协调人。

103. 此外，该项目继续支持和加强区域顾问网络，该网络汇集了各区域和次区域的专家，负责向各国就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和其他问题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并为执行《议定书》推动技能开发。

104. 此外，该项目制定了各种通信工具，例如在线论坛、实时会议和 Moodle（虚拟电子学习系统），以协助区域合作。环境署已经建立了虚拟学习平台，以帮助项目参与国交换培训经验，并储存区域或国家培训班使用的所有培训资料。Moodle 为各区域培训班分别设置了自己的电子主页。如果各参与国提出要求，亦可为其设置专门的国家培训班网页，供所有利益攸关方查阅。

105. 由于上述各项举措，截至 2012 年 5 月，来自 100 多个国家的超过 2050 个用户使用了虚拟学习平台，以获取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培训资料，虚拟课程网页的访问量超过 82,000。很快该平台将就大家最关心的、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有关的问题和活动举行网络研讨会。这些问题包括：“《卡塔赫纳议定书》简介”、“登记国家资料和参考资料”、“利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实际问题解决工具查找资料”、“各国授权用户的管理”“利用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供的 HERMES 工具制定国家生物安全网站”，以及“利用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供的 AJAX 插件将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有关信息纳入网站”。

106. 该项目已经更新了所有培训资料中的 92%。超过 75 个文件有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版本，包括 10 项课程和指南、13 本手册、32 个案例研究、两个互动单元、14 项参考资料指南、5 个小测验和讨论点（见 bch.cbd.int/help/topics/en/webframe.html?Training_Materials.html 和 <http://moodle.bch2project.org>）。已经制定了专为海关和植物检疫官员所用的新培训资料（课程、手册和案例研究）以及一个关于登记决定和风险评估的新单元。所有这些培训资料均直接公布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中央门户网站上。此外，所有培训资料的微缩光盘影像均已分发给所有国家和区域讲习班。

107. 为支持《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执行，环境署继续通过全环基金支助的项目与各缔约方、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其他伙伴合作，支持缔约方大会和缔约方会议各项决定的执行工作。依照全环基金以盘点为基础支持国家问题、区域问题和专题以及具体项目的战略，环境署在第四个全环基金周期内共有 25 个中型项目和 4 个大型项目。其中，18 个中型项目和 3 个大型项目已经在本汇报周期内启动，并处于不同的执行阶段。上述项目正在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加以执行。本汇报期内，执行了三个独特的大型项目，它们均属环境署-全环基金生物安全项目库中的首创，即：加勒比区域项目（12 个国家）、印度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生物安全问题大型能力建设项目二期工程，以及喀麦隆开发和建立国家改性活生物体和外来入侵物种监测和控制系统（框架）项目。喀麦隆项目是一个生物安全项目，该项目将风险分析原则作为管理所有生物引进的基础，是全环基金生物多样性焦点领域的第一个此类项目。这是一个试点性的干预措施，环境署及其伙伴将从中汲取教训，总结最佳做法和模式，供未来生物安全干预措施所用。18 个中型项目都是专属某一个国家。喀麦隆和印度的大型项目也是在一国范围内执行的，而加勒比区域项目则支持 12 个国家。

108. 在过去的两年间，环境署的支持主要集中在执行关于《2011-2020 年间<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战略计划》的第 BS-V/16 号决定以及全环基金-5《生物安全战略》方面。环境署还通过文稿以及参与协调机制，并通过支持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的机构、政府和组织之间的协调会议以及生物安全联络小组，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工作方案做出了贡献。

109. 根据第 BS-V/2 号决定，环境署就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项目的现状编写了概览报告，获得了缔约方的认同，并正在与全环基金秘书处讨论批准并启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项目二期工程的补充项目，以支持符合资格的缔约方。在本汇报年度，环境署根据第 BS-V/5 号决定第 4(c)段，为第二次国家汇报进程提供了快速响应支持，方法是执行 2011 年 5 月批准的三个项目，共计 123 个符合全环基金资助条件的缔约方参与其中，分别来自非洲、亚太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报告将于 2011 年 9 月完成，以协助各缔约方履行关于监测和汇报问题的第 33 条规定的义务。为此，环境署编写了各种演示报告、工具包和材料，以为符合全环基金资助条件的缔约方提供指导和协助。在汇报之时，123 个符合资格的缔约方中有 110 个已经编写了第二份国家生物安全报告，并已上传至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网站。这是全环基金支持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汇报义务背景下有史以来提交的最多的国家报告。

110. 作为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活动的一部分，环境署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特设技术专家组的主要成员，提供了背景资料，包括独立顾问开展的初期工作以及整个审查过程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和总结的最佳做法。此外，环境署在探索支持能力建设各种方案以及将新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纳入国家生物安全框架执行进程的主流方面提供了技术投入和支持，并依照协调机制的要求就实施生物安全监管制度问题编写了一份建议草案，以便与全环基金讨论。

111. 环境署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并通过其现行“生物安全执行项目”分区域举行的国家项目协调员年度会议，一直在就全环基金战略、经验教训、最佳做法提供指导和技术支持，以及缔约方大会和缔约方会议的各项决定、与生物安全有关的新工作方案以及最新的生物安全能力建设行动计划有关的新资料，同时辅以现场示范。
